

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p>一、目的：</p> <p>(一)「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以下簡稱思源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市致遠基金會(以下簡稱致遠基金會)、國立交通大學校友總會發起(以下簡稱校友總會)，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合作，本計畫經費以募款執行，專款專用，衍生資源循環使用。</p> <p>(二)本計畫旨在協助本校所屬學院或研究中心，成為世界第一，協助本校創造獨角獸之新創公司。5至10年研發有成，期望本校教授獲得諾貝爾獎，進而成為偉大大學，為世界之光。本計畫以推動本校達到世界第一為策略目標，訂定本計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明定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訂定之目的。</p> |
| <p>二、運用資源：</p> <p>(一)包括但不限於募款所得之現金、股權或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p> <p>(二)由本計畫協助衍生所得之現金、股權或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p> | <p>明定本計畫可運用的資源。</p> |
| <p>三、推動組織：</p> <p>(一)本計畫由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校友總會、本校、及捐款人代表合組「喜馬拉雅交大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p> <p>(二)執行委員會由7至9人組成，本</p> | <p>明定本計畫推動組織成員之方式。</p> |

| | |
|--|---|
| <p>校校長、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研發長及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校友總會推薦，由校長聘任，委員一任2年，得連任之。</p> <p>(三)執行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p> <p>(四)執行委員會下設本計畫辦公室，得聘任計畫主持人及專業人員辦理本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及其他相關業務。</p> | |
| <p>四、資源運用：</p> <p>(一)本校為使本計畫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下設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受執行委員會委託，審議本計畫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估與建議。</p> <p>(二)本計畫擬補助研究案，由執行委員會決議執行，提交研發處立案備查。</p> <p>(三)本計畫擬補助專利、商標及其他有形無形智慧權益申請及維護案，由執行委員會決議執行，提交研發處立案備查。</p> <p>(四)本計畫擬補助講座教授或獎學金案，由執行委員會決議執行。</p> | <p>一、明定資源運用第一項校管會下設喜馬拉雅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受執行委員會委託，審議本計畫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估與建議。</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本計畫擬補助的研究案或專利權申請、維護等由執行委員會決議執行後，提交研發處立案備查。</p> <p>三、第四項補助講座教授或獎學金案，由執行委員會決議執行。</p> |
| <p>五、專款專用，衍生資源循環使用：</p> <p>(一)本計畫募款或衍生所得資產之所有權歸屬本校，依本要點規定管理運用。</p> <p>(二)本計畫補助投資之新創公司須於設立章程中訂定，新創公司提供本校不低於5%之股權供本計</p> | <p>明定所有權歸屬及管理運用及回饋比例之依據。</p> |

| | |
|---|---|
| <p>畫運用。股權比例保障不變動至新創公司出場或上市(櫃)。</p> <p>(三)本計畫協助申請之專利，或其他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收益，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保留本校分配權益，由發明團隊於接受補助時約定分配權益提撥不低於20%，回饋本計畫專案循環使用。</p> <p>(四)本計畫募款或衍生所得現金，提撥5%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p> <p>(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本計畫業務費用由募款或衍生所得現金支應。</p> | |
| <p>六、績效管理：</p> <p>(一)本計畫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推動。</p> <p>(二)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本計畫辦公室每半年提供執行成效相關資料與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校友總會、研發處、策略發展辦公室，並向校管會報告。</p> | <p>明定績效管理，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推動，本計畫辦公室原則上每半年向本計畫相關單位報告執行成效。</p> |
|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規定、「國立交通大學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定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法規之依據。</p> |
| <p>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通過

一、目的

- (一)「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以下簡稱思源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市致遠基金會（以下簡稱致遠基金會）、國立交通大學校友總會發起（以下簡稱校友總會），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合作，本計畫經費以募款執行，專款專用，衍生資源循環使用。
- (二)本計畫旨在協助本校所屬學院或研究中心，成為世界第一，協助本校創造獨角獸之新創公司。5 至 10 年研發有成，期望本校教授獲得諾貝爾獎，進而成為偉大大學，為世界之光。本計畫以推動本校達到世界第一為策略目標，訂定本計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運用資源

- (一)包括但不限於募款所得之現金、股權或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
- (二)由本計畫協助衍生所得之現金、股權或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

三、推動組織

- (一)本計畫由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校友總會、本校、及捐款人代表合組「喜馬拉雅交大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
- (二)執行委員會由 7 至 9 人組成，本校校長、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研發長及策略發展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校友總會推薦，由校長聘任，委員一任 2 年，得連任之。
- (三)執行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四)執行委員會下設本計畫辦公室，得聘任計畫主持人及專業人員辦理本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及其他相關業務。

四、資源運用

- (一)本校為使本計畫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下設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受執行委員會委託，審議本計畫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估與建議。
- (二)本計畫擬補助研究案，由執行委員會決議執行，提交研發處立案備查。

(三)本計畫擬補助專利、商標及其他有形無形智慧權益申請及維護案，由執行委員會決議執行，提交研發處立案備查。

(四)本計畫擬補助講座教授或獎學金案，由執行委員會決議執行。

五、專款專用，衍生資源循環使用

(一)本計畫募款或衍生所得資產之所有權歸屬本校，依本要點規定管理運用。

(二)本計畫補助投資之新創公司須於設立章程中訂定，新創公司提供本校不低於5%之股權供本計畫運用。股權比例保障不變動直至新創公司出場或上市(櫃)。

(三)本計畫協助申請之專利，或其他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收益，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保留本校分配權益，由發明團隊於接受補助時約定分配權益提撥不低於20%，回饋本計畫專案循環使用。

(四)本計畫募款或衍生所得現金，提撥5%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

(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本計畫業務費用由募款或衍生所得現金支應。

六、績效管理

(一)本計畫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推動。

(二)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本計畫辦公室每半年提供執行成效相關資料與思源基金會、致遠基金會、校友總會、研發處、策略發展辦公室，並向校管會報告。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規定、「國立交通大學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及「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之。 |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
| 二、為使為使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款項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下設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執行本要點所訂投資事宜。 |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
| 三、本計畫投資經費來源為指定用途之捐款，其所投資之新事業均由本小組審議及管理。 | 明定喜馬拉雅計畫投資經費來源及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審議管理。 |
| 四、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共同組成。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一任 2 年，得連任之。 | 明定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成員之組成方式。 |
| 五、本小組執行單位為本計畫辦公室。 | 明定本小組之業務執行單位。 |
| 六、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計畫所投資之新事業發展投資案之評估建議。 （二）審議喜馬拉雅交大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提請討論事項，包含： 1. 本計畫特定新事業發展策略及目標之訂定。 | 明定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之任務。 |

| | |
|---|---------------------------------------|
| <p>2. 本計畫特定新事業發展績效指標之訂定。</p> <p>3. 本計畫特定新事業發展財務之規劃。</p> <p>4. 本計畫特定新事業發展經費之控管。</p> <p>5. 本計畫特定新事業發展相關事項。本小組受執行委員會委託，審議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估與建議，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管會。本小組應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如涉及投資金額增補依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前二項之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p> | |
| <p>七、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 <p>明定本小組推動業務之經費來源。</p> |
| <p>八、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投資個別公司資金金額未滿新臺幣一仟萬元之投資案，由校管會授權本小組審議決議，並至校管會報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投資，應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執行。</p> | <p>明定投資之比例限制及相關審查程序。</p> |
| <p>九、本小組委員執行審議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因受理審議案件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審議意見。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主動揭露其關係行為，並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委員迴避。</p> | <p>明定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成員應盡保密義務及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p> |
| <p>十、本校持有所投資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p> | <p>明定本校投資之股權取得比例之限制。</p> |
| <p>十一、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p> | <p>明定投資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p> |

| | |
|--|---|
| 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 十二、投資收益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明定投資收益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規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規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

國立交通大學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及「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之。
 - 二、為使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款項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下設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喜馬拉雅計畫投資新事業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執行本要點所訂投資事宜。
 - 三、本計畫投資經費來源為指定用途之捐款，其所投資之新事業均由本小組審議及管理。
 - 四、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共同組成。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一任 2 年，得連任之。
 - 五、本小組執行單位為本計畫辦公室。
 - 六、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計畫所投資之新事業發展投資案之評估建議。
 - （二）審議喜馬拉雅交大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行委員會）提請討論事項，包含：
 1. 本計畫特定新事業發展策略及目標之訂定。
 2. 本計畫特定新事業發展績效指標之訂定。
 3. 本計畫特定新事業發展財務之規劃。
 4. 本計畫特定新事業發展經費之控管。
 5. 本計畫特定新事業發展相關事項。
- 本小組受執行委員會委託，審議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估與建議，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管會。
- 本小組應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如涉及投資金額增補依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 前二項之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七、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八、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投資個別公司資金金

額未滿新臺幣一仟萬元之投資案，由校管會授權本小組審議決議，並至校管會報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投資，應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執行。

- 九、 本小組委員執行審議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因受理審議案件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審議意見。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主動揭露其關係行為，並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委員迴避。
- 十、 本校持有所投資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十一、 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十二、 投資收益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法令規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國立交通大學飲水思源同行致遠喜馬拉雅計畫管理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03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78199 號函備查(除第 4 條外)

104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及增列附表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三)字 1040038254 函備查

10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及附表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49830 號函備查

105 年 5 月 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7429 號函備查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一切收支均納入校務基金，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
- 八、學生績優獎學金及參加競賽獎勵金。
- 九、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 十、支應文康活動費，惟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標準辦理。
- 十一、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工作酬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其組成、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依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其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第六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其支應原則如附表。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資訊專業技術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定之，並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所定自籌收入支應事項，由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另訂要點或基準，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如屬5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時，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所稱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所稱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

行推估。

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以本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4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

第九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校務有關。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另定規定獎勵。

第十條 各項自籌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得視業務需要依本辦法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項所訂相關要點，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各項其他收入，以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辦理單位運用者，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運用。

自籌收入分配各單位運用結餘經費，得累積並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第十一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學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

效益報告校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十四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十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 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 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本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十七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 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 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 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 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 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 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 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九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十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本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二十一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附表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項 目 | 內 容 |
|---|--|
| <p>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項目</p> <p>二、本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核，且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 <p>(一) 導師費。</p> <p>(二)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p> <p>(三) 績優、優良教師獎勵金。</p> <p>(四) 彈性薪資及獎勵加給。</p> <p>(五) 建教合作專案或計畫主持人研究費。</p> <p>(六) 推廣教育、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p> <p>(七) 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金。</p> <p>(八) 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計畫審查費及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費。</p> <p>(九) 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給與。</p> <p>(十)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一)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p> <p>(十二)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給與。</p> <p>(十三)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p> <p>(十四)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p> <p>(十五) 在職專班教師演講費。</p> <p>(十六) 其他經專案簽核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
| <p>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對象</p> | <p>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兼任教師、約聘及約用人員、計畫助理、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所聘之任務性校外專業人士。</p> |
| <p>四、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p> | <p>(一) 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p> <p>(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p> |

| | |
|------------------------------------|---|
| <p>五、本項各款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核後始支給。</p> | <p>諮商輔導、調查工作費、撰寫報告工作費及在職專班論文計畫口試費等)。</p> <p>(三)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之人事費。</p> <p>(四)約用人員、計畫助理、約聘助教、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及績效獎勵。</p> <p>(五)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p> <p>(六)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p> |
| <p>六、支給上限</p> | <p>(一)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以不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

附件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工作酬勞 資格認定申請表

※申請者應以現職工作為程式設計、網路管理等資訊專長領域屬性，請先詳實填妥下方各欄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及一級單位主管簽章，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評估通過後，送人事室備查。

| | | | | | | |
|---|----------|---|-----|---------------|---------|------|
| 單 位 | | 人事代號 | | | 姓 名 | |
| | | | | | | |
| 職 稱 | | 到校日期 | | | 現 職 日 期 | |
| | | | | | | |
| 學 歷 (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 學 士 | 畢業年月 | 碩 士 | 畢業年月 | 博 士 | 畢業年月 |
| | | | | | | |
| 現職之 工作內容 | | | | | | |
| 5 年內資訊相關訓練課程及證照 (請檢附證照影本)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 | | | | |
| 課程或證照名稱 | | 結 業 或 證 照 日 期 | | 授 課 或 發 證 單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單 位 主 管 | | 一 級 單 位 主 管 | | |
| 申請日期： | | | | | | |
| 資訊技術 服務中心 評估 | 評估 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依申請者之現職工作內容及所附之資訊相關訓練課程(或證照)，同意認定為資訊類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中心主任(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 | | |
| 人事室 | | | | | | |

說明：一、本表僅供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資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認定用。
 二、需於本校試用期滿後始得提出。
 三、若有職務輪調或轉任其他單位時，需重新提出認定申請。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
第八條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提案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p> <p>一、權益收入之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權益收入淨額：</p> <p>(一) 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p> <p>1. 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p> <p>2. 若經科技部核定本校減免上繳比例，產生之額外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本校於扣除應繳交科技部之數額後，減免上繳部分收入之分配如下：</p> <p>(1) 創作人：百分之五十。</p> <p>(2) 校方：百分之四十（其用途應限於研</p> | <p>第八條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p> <p>一、權益收入之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權益收入淨額：</p> <p>(一) 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p> <p>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p> | <p>一、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緣科技部新訂「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作業須知」，獲核定上繳減免機構，應俟完成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之明文規定。且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第 14 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條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故新增第二目</p> |

| | | |
|--|--|---|
| <p><u>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u>)。</p> <p><u>(3)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百分之十，並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規定辦理。</u></p> <p><u>3. 前述科技部減免上繳資格之適用，溯及於科技部核定本校申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期間之起始日，且研發成果源自於科技部經費補助本校所產出，並於本校經科技部核定減免上繳期間收到研發成果收入之傳票日為準。</u></p> | | <p>二、新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訂定適用於科技部減免比例之資格要件，且由於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會通過，通過日期將可能晚於科技部核定通過日期，因此修正通過後追溯自科技部核定期間之起始日。</p> |
|--|--|---|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研發常務委員會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施行細則係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本施行細則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創作人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及該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或其他有形或無形之智慧成果。
- 二、本施行細則所稱「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
- 三、本施行細則所稱「創作人」，係指參與研發成果之研究而具有下列身分之人：
 - (一)本校校長。
 - (二)受本校全職聘用或短期約聘之教師、助教、職員、助理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及其他職銜之人。
 - (三)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及其他學程之學生)。

(四)雖非前三款所定之人，除有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應依其約定或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外，其事實上有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研發成果者，亦屬之。

四、本施行細則所稱「研究團隊」，係指所有參與研發成果研究之創作人組合。

五、本施行細則所稱「創作人代表」，係指由研究團隊書面委任之人，代表研究團隊為權益收入分配事宜。

六、本施行細則所稱「權益收入」，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等之累積收入。

七、前項權益收入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建教合作收入：因技術移轉而提供技術或技術商品化之指導、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二)權利收入：係指權利授權、技術移轉、或權利讓與所收取之費用等，非為前款之情形均屬之。

八、本施行細則所稱「分配基準日」，係指本校收到權益收入後，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發文通知創作人代表之當日。

第三條 創作人之分配權

一、創作人現有或曾有下列三款情事之一時，不予分配：

(一)遭解聘、免職、停聘、不續聘、開除學籍者。

(二)研發成果之被授權人或受讓人，係依國立交通大學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設立之新創事業，而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或法律另有規定限制者。

(三)如依法令且經政府機關審查同意，創作人無償與本校共有專利權者。

二、創作人雖曾有前項第1款之離職或第2款之因畢業或休學而離校三年以上之情事，但於分配基準日又具有第二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之身分者，仍得分配權益收入。

三、創作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

權益收入之比例、權益收入之管理，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並行使本施行細則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不得向本校或本校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

- 四、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以研究團隊為一主體而分配權益收入，且排除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分配之人後，依創作人代表指定數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分配。創作人代表應於本校發文通知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校前述分配比例，但依第一項各款規定無可得分配之人時，該權益收入全數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第四條 主管單位

- 一、本施行細則所定研發成果之管理、維護、商業推廣、權益收入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 二、前項辦理技術移轉事宜之單位，得視個案送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除本校與第三人間之契約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創作人得無償與本校依權益收入淨額平均共有專利權外，創作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本校，但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
 - (四)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 (一)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

產學運籌中心（以下稱「產學運籌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或研發過程。

(二)產學運籌中心於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

(三)經該創作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者，即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創作人。

(四)創作人未為前述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產學運籌中心接到前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未向該創作人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四、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符合本條規定之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得不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行使著作財產權。但該研發成果係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以外之機構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

五、本校出資委託不具有第二條第三項各款身分之人進行研發者，應於研發進行前與其簽訂書面委託契約，使本校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六、本校退休教師於退休後之研發成果，經與本校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就該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有處分權後，得依本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交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該研發成果專利化之管理與維護、商業推廣及授權、權益收入之分配及相關事項，準用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審查施行細則及本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第六條 研發成果之保護

一、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者，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 二、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第七條 技術移轉

- 一、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事宜，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 二、本校得就本校之研發成果，對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研究機關（構）、事業、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移轉機構」）為技術移轉，如為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
- 三、有違反本校產學合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虞，未經該原則程序審查同意前，不得為技術移轉。
- 四、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條件，以能充分發揮技術價值為原則。
- 五、研發成果以無償、專屬或我國管轄區域外之方式為技術移轉者，應以能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促進科技發展與社會福祉、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下進行之。
- 六、技術移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 七、本校得委外推廣技術移轉，但應與受託推廣機構簽訂書面委託契約。
- 八、本校於民國 103 年元月起，接受以營利事業之民間團體委託產學合作案，如與合作對象於契約約定產出研發成果全部歸屬該合作對象所有，應於該契約約定提撥該合作研究經費不低於百分之十五，作為先期技術移轉金，並依本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權益收入分配。

第七條之一研發成果之管理

- 一、研發成果之管理事宜，由產學運籌中心統籌辦理。
- 二、產學運籌中心除依本細則之規定管理研發成果外，並應執行下列

管理工作：

- (一)監督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適時為必要之申請、答辯或繳費。
- (二)定期檢討技術移轉及授權之成效。
- (三)定期盤點研發成果，並檢討研發成果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 (四)於適當處所公佈研發成果之取得、維護、移轉、授權等情形及結果，但應保密之事項不在此限。
- (五)涉及政府機關經費補助產出之研究成果，產生權益收入時，應派專人控管成果權益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並依政府補助該計畫規定之比例上繳補助機關。

三、產學運籌中心應隨時將其管理研發成果之意見、發展及結果，報告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四、放棄研發成果之維護時，應由產學運籌中心製作報告後，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

一、權益收入之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權益收入淨額：

(一)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

1. 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2. 若經科技部核定本校減免上繳比例，產生之額外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本校於扣除應繳交科技部之數額後，減免上繳部分收入之分配如下：
 - (1)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 (2)本校：百分之四十（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推廣）。
 - (3)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百分之十，並依本校「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規定辦理。
3. 前述科技部減免上繳資格之適用，溯及於科技部核定本校

申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期間之起始日，且研發成果源自於科技部經費補助本校所產出，並於本校經科技部核定減免上繳期間收到研發成果收入之傳票日為準。

(二)行政管理費：

1. 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五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
2.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歸入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

(三)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

1.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
2. 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係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且本校承辦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註冊／登記／維護中任一程序者，其權益收入除衍生利益金外，以該權益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為本校辦理前述程序之成本。

(四)免扣除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之適用對象：

若為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未通過或未經審查且創作人以國立交通大學名義全額自費申請者，其權益收入免扣除前款規定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

(五)委外費用：

技術移轉經創作人同意由本校委外推廣者，以不高於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受託推廣機構之服務費。本校以權益收入總額至多百分之五支付該服務費，餘由創作人自行支付。

- 二、若本校衍生企業權益收入為股權時，涉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機關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第二款行政管理費、第三款專利

申請及維護成本、第五款委外費用，應以現金收入為主。其餘權益收入淨額，創作人代表得選擇本項(一)或(二)辦理；若非本校衍生企業之權益收入，僅適用(一)：

(一)由受移轉或授權機構於契約約定直接交付創作人，本校概不涉入，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

(二)由受移轉或授權機構直接給付本校：

1. 創作人代表得請求暫時不予移轉由本校代管。個別創作人於代管期間得隨時請求本校一次性分配移轉股權予創作人，但因法令規定或政府主管機關因素，本校無法辦理移轉股權予創作人時，創作人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本校有任何異議。如屬前述無法移轉予創作人之情形，且為集中保管市場交易之股權，個別創作人得向本校資金運用小組提案，由本校出售後再辦理分配。因執行本款產生相關稅賦與費用均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2. 有關股權認列入帳價值時點，應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說明股權分配相關事項，創作人代表應協助本校說明。另本校代管期間自分配基準日起算不超過十年，若有產生孳息收入，皆歸本校所有。若逾越代管年限，則視同創作人無條件自動捐贈予本校，並自動終止代管關係。

三、權益收入淨額管理方式

(一)依本條規定將權益收入淨額，分配予創作人時，創作人得於下列收入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用二者以管理該項收入：

1. 納入個人收入：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配予創作人之個人收入，應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現行法令規定支付雇主補充保險費者，由創作人之個人收入中支出。

2. 納入創作人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將該筆逕入創作人

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二)依本項前款第二目規定，由創作人納入其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經費者，其收入之支用方式如下：

1. 權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皆不得報支創作人自身之人事費。
2. 除前目之限制外，創作人所屬本校研究團隊後續研究範圍內所發生之費用，若其支出項目符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第三點之項目者，得自由報支。

四、校級行政管理費之支用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研究發展處為管理、維護、推廣及執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相關業務，得支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校級行政管理費。

(二)校級行政管理費為建教合作收入者，準用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四點。

五、創作人以權利收入或建教合作收入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六、研發成果由政府機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負責管理及運用，且將一定比率之管理或運用所得之收入分別分配創作人及本校者，創作人不得參與分配本校之收入。

七、創作人願將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讓與本校或由本校管理者，經本校評估具商業價值，並與創作人簽訂讓與或管理契約後，其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成本，皆由本校負擔，並由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技術移轉成功者，準用本條之規定計算及分配權益收入給創作人。

第九條創作人之義務

一、創作人於研發過程中，應隨時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校受損害者，創作人應返還依本施行細則或本校相關規定獲得之獎金及收益，並賠償本校因此

所受之任何損失。

二、創作人應協助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推廣。

第九條之一 風險控管

一、產學運籌中心於必要時應徵詢法律顧問有關研發過程、取得研發成果權利、技術移轉、管理研發成果等法律疑義，並於必要時改進法律保護事項。

二、產學運籌中心應使管理人員、創作人、受移轉機構、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代理人及其他一切因參與研發成果之創作、取得、移轉、授權有關事務之人員，簽署法律保護文件，以維護本校權益，並避免本校發生損害。

第十條 產學運籌中心得受其他學校或機構之委託，代管其研發成果。雙方權利義務依據雙方所訂書面契約規範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所需表格，授權產學運籌中心擬定後報請研發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107年5月17日科部產字第1070032252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 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三、研發成果收入：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四、研發成果支出：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 五、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三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參酌研發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對市場之影響或涉及國家安全，經本部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外，依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歸屬於各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

第四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下列各款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 一、指定管理單位：專人管理或由法務、研發部門之人員兼任或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代為管理。
- 二、維護管理：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將研發成果記錄管理，並定期盤點。
- 三、運用管理：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作業流程。

四、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受理資訊申報、審議利益衝突迴避、公告揭露資訊等程序。

五、文件保管：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保密措施。

六、會計處理：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

七、股權處分管理：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第五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建置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之受理單位。
- 二、因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而應向受理單位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 三、審議會議之組成、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
- 四、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
- 五、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 六、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 七、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其他管理措施。

第六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七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八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九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第六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

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申請其迴避。

第十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本部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第十二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運用研發成果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十三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比率，交由本部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或屬本部階段性任務等更能符合本法宗旨或目的之情形，經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如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第十四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條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於扣

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第十五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定期向本部提報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本部得查核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績效、機制、程序及相關事宜，並列為本部獎補助審查指標，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有配合查核義務。如經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依通知限期改善外，必要時，本部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第十六條 研發成果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應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周知。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讓與第三人；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讓與審查作業期間為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經本部審查獲同意者，應於讓與後報本部備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報本部同意，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不受第一項推廣期間、評估原則之限制：

-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 二、研究發展之單位與創作人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 三、研發成果仍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管理及運用。

前項研發成果作價投資所獲得之收入，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連同創作人所獲得之部分，就其全額依第十三條規定比率一併繳交。

依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經同意者，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除報經本部另為同意外，變更執行內容，或得同意後三個月內未完成作價投資入股者，本部得廢止該同意，並溯及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須繳納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經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前條規定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備函檢具相關文

件報本部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終止維護之審查作業期間為自申請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經本部審查未獲同意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繼續維護管理。

第十八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建構完備之管理機制者，本部得同意於一定期間內，逕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辦理讓與、終止維護後，再報本部備查。

第十九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部所有者，本部得委任、委託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其他適當機關（構）管理及運用。

第二十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訂內部程序進行研發成果定價，符合本辦法規定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者，免除其於研發成果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 作業須知

依據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通過「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比率(公私校、公立研究機構為 20%；其他單位為 40%)交由本部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或屬於本部階段性任務等更能符合本法宗旨或目的之情形，得經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爰為辦理前開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事宜，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一、 申請資格

已獲本部核定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之執行機構，或已提出申請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之機構。

二、 申請方式

併同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申請作業辦理，依前述計畫公告之申請期限，一併檢具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書，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三、 審查作業

- (一) 併同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審查作業辦理。
- (二) 審查重點包含：
 1.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審查：依計畫申請資料或執行進度報告進行審查。
 2. 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規劃：依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書進行審查。
- (三) 上繳減免期間自申請年度次一年開始，期程為 1 年，獲核定機構執行本部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廠商繳款日期於減免期限內者，應以核定減免比率為之。如有同時適用本部其他繳交比例規定者，執行機構得依該規定所定繳交比例上繳本部。
- (四) 獲核定上繳減免機構，應俟完成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

之明文規定後，方能生效。

四、 計畫管考

- (一) 併同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審查作業辦理。
- (二) 執行機構於核定期間內，應依本部規定於 STRIKE 系統詳實登錄專利及技轉資料。

五、 注意事項

- (一) 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 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公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8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紀錄(簡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李大嵩 研發長

出席委員：張翼副校長、曾煜棋代理主任(請假)、鍾惠民院長(林春成副院長代)、韋光華院長、唐震寰院長(陳科宏主任代)、陳永富院長、黃紹恆院長(請假)、張翼院長(黃柏蒼助理教授代)、陳顯禎院長(請假)、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莊仁輝院長、張文貞院長(王敏銓教授代)、陳俊勳代理院長、曾煜棋院長(張明峰副院長代)

列席人員：簡紋濱副研發長、曹孝櫟副研發長、趙瑞益主任、陳奕麟教授、李建佑助理教授、林伯恒先生、陳怡文小姐、吳怡如小姐、吳仰哲先生、李珮玲小姐、陳佳妤小姐、林映薰小姐、張慧君小姐、邱怡玲小姐、張育瑄小姐

記錄：李阿鏗小姐

壹、報告案 (略)

貳、討論案

案由一、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緣科技部新訂「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作業須知」，獲核定上繳減免機構，應俟完成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之明文規定，方能生效。且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第 14 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條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故新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 (二) 新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訂定適用於科技部減免比例之資格要件，且由於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會通過，通過日期將可能晚於科技部核定通過日期，因此修正通過後追溯自科技部核定期間之起始日。
- (三) 檢附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如案由 1-1)、修正全文(如案由 1-2)、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如案由 1-3)、科技部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作業須知(如案由 1-4)。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3：15。